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626號

原告 宜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瑞仁

訴訟代理人 林竹立

譚宇庭

被告 吳明儒即雷族技研車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5月2日言詞辯論  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,43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8日起至清  
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 
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 
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  
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  
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